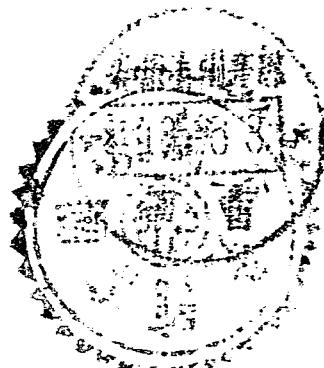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國際法庭

著之愈胡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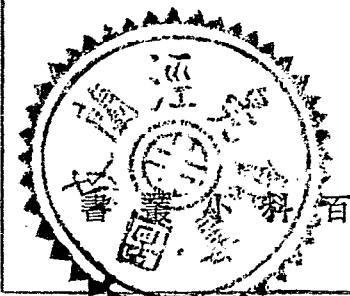
萬文有庫

種千一集一第

者纂編總
王五雲

國際法庭

胡愈之著



國際法庭

目 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國際仲裁制度.....	四
第三章 海牙仲裁法庭與中美洲法庭.....	一五
第四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創立.....	二二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況.....	二四
第六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過去工作.....	五一

國際法庭

第一章 導言

近代國家主義的發達，已到了最高點。因國家主義過度膨脹的結果，於是世界歷史就變成『相砍書』，戰爭成爲人類的家常便飯。國家爲了維持自身的獨立生存與主要利益，固然不免出於一戰；但有時兩國間爲了些細小的爭執，因野心的政客外交家的挑撥，也竟不恤拿了數萬數千的生命，以供給不必要的犧牲。此種民族互相殘殺的結果，足以破壞世界固有的文明，阻礙人類共通的進步。因此許多人承認國家主義爲人類的大敵，爲保持全人類的生存與幸福，戰爭是非設法消滅不可的。

從十九世紀以來，人類一方面不絕地從事戰爭與戰爭的準備；但一方面也努力以求世界永

久平和的實現。如各種的國際公約，國際平和會議，裁減軍備條約，國際仲裁條約等，都以預防戰爭，消弭戰禍為目的。而在世界大戰後，又產生了兩種重要的組織，於國際和平事業上有極大的助力，這兩種組織，便是日內瓦的國際聯盟與海牙的常設國際法庭。

在私人間的爭執事件，可由法庭強制裁判；但在國家與國家間，要是發生爭執事件，卻沒有這樣的一個法庭可以裁決。因此除了談判與調停以外，便只有武力解決了。假如有一個超國家的世界法庭，而這個世界法庭又具有絕對的司法權力，那麼，一切國際爭執，只須「對簿公堂」便立時解決，人類便不至再受戰爭的殘害了。最早提倡這種世界法庭的理想的是十四世紀初頭法國人杜波（Pierre Dubois）後來一六二三年法國人克魯斯（Emeric Crucé）所著的書中也曾定下世界法庭的組織計畫。到十九世紀末年，海牙常設仲裁庭成立，此種偉大的計畫，纔有一部分的實現，但海牙仲裁庭規模太簡陋，組織欠完密，究沒有多大的力量。到了一九二二年，由大戰產出的海牙國際法庭正式成立，規模與組織，都比以前的國際法庭更進步得多。雖然這個法庭，還不能代表世界法庭的全部理想，可是至少有一部分的基礎。所以對於這個法庭，我們不能不認為世界和

平事業上的一種重要組織，而應加以相當的注意。

中國是國際聯盟的會員國，又曾經簽字於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及所附屬的『自擇條款』。我國法學家王寵惠氏且曾當選為國際法庭的副判事，佔有此世界最高司法機關的一席。中比交涉發生時，因比國將爭端提交法庭，又引起一時的注目。因此我們對於此種國際司法組織，更不當加以忽視。本書的目的想把國際仲裁制度的概要，大戰前的國際仲裁組織，以及海牙國際法庭的起源，成立，過去工作，講一個大概。至於詳細的敘述與研究，自然不是本書所能包含了。

第二章 國際仲裁制度

第一節 國際仲裁的意義

凡兩國間發生爭端，至萬不得已時，往往用武力解決，引起國際戰爭；但戰爭犧牲太大，勝利又很少把握，所以兩國間的爭端要是關係不十分重大，往往避免戰爭，而用平和方法解決。平和方法可分二種：在第一步必先用外交談判；兩國直接的外交談判失敗，而兩國又都不願輕啓戰端時，方纔用第二方法解決。這第二方法，就是『國際仲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國際爭端用武力解決的固然很多，但用了仲裁的方法平和解決，卻也不少。從古代希臘起，已有國際仲裁的先例。到了十九世紀因國際關係繁複，仲裁制度更日見發達。據統計家的報告，從一七九四年起到一九一八年，即歐戰終止的那一年止，用仲裁解決的國際爭端約有一百四十起。

其中有多起，要是不用仲裁方法，便有激成戰禍的可能。所以在國家主義未曾消滅的今日，仲裁制度確是人類和平的一大福音。在最初，國際仲裁制度是很簡單的；後來逐漸進化，到了戰後常設國際法庭成立，仲裁制度纔發展到了比較完滿的地步。

什麼叫國際仲裁呢？假定甲乙兩國間發生爭執，兩國就把爭執的事件提交兩國共同選定的第三者，即仲裁人；由仲裁人給與兩方以陳訴申辯的機會，經充量的考查後，即對於所爭執的事件，宣佈判詞：此種手續名為國際仲裁，亦名國際公斷。仲裁人通常為與爭執事件無關係的第三國的元首，或私人。其人數或一人，或數人。其選出方法或由甲乙兩國一致推選；或由兩國分別選出同數的仲裁人，此外又共同選出一個或數個仲裁人，聯合組成仲裁法庭。在第二例中，共同選出的仲裁人，職權往往較大於分別選出的仲裁人。

國際仲裁與調停（mediation）不同。兩國發生爭端時，往往由第三國居間調停。調停人雖處中立的地位；但只能向兩方提出或參加意見，不能加以斷定。至於國際仲裁則為一種司法行動：仲裁人不但提出意見，且對兩方可加以判斷。

從上面看來，國際的仲裁制度頗與私人間的司法裁判制度類似：爭執的兩國爲原被告，仲裁人的職權則等於平常法庭中的判事。但就實際的情形，兩者卻有許多不同點。最大的不同點是平常法庭的判決書，對於兩造可以強制執行；而國際仲裁的判詞，則不能強制執行。仲裁人的職權單以宣佈判詞爲限，至於判詞能否發生效力，則不在仲裁人的權力範圍之內。爭執的國家在承認提交仲裁之後，當然負有服從判決的道德的義務；但此種義務正和條約義務相同，除道德和輿論的督責外，不受絕對的法律制裁。在尋常司法裁判制度中，有國家的權力，可以強制個人服從；而在國家以上，卻沒有比國家更大的權力存在。國際仲裁的能力所以不及司法裁判，就由於這一點了。

此外司法裁判制度與國際仲裁制度更有一個顯著的差別：司法裁判可用國家制定的法律條文作根據；而國際裁判卻沒有同樣的法律可以引用。所謂國際法，至今尚未編成固定的法典。在一切國際仲裁中，仲裁人大都採取國際慣例及法律原則，以作判斷的根據。此種慣例及原則不是絕對的，固定的，可依仲裁人的意志而有所出入。因此，國際仲裁的判詞比之於平常法庭的判決文，自然更有自由伸縮的餘地了。

第一二節 國際仲裁條約

仲裁制度可分為兩種：（1）志願仲裁（voluntary arbitration）；（2）強制仲裁（compulsory arbitration）。就第一種的仲裁制度，爭執國家並無提交仲裁的確定義務；但於發生爭執時，兩國臨時互允，將爭端提交已經存在的或臨時設立的仲裁法庭；兩國中倘有一國不願意提交仲裁，仲裁當然不能成立。至所謂強制仲裁制度則不然。兩國或兩國以上的政府，於平時締結『一般仲裁條約』（general arbitration treaty）條約內規定，凡在訂約以後，所發生的某項爭執事件，其性質為約內所規定者，如經外交談判不能解決，則必須提交仲裁解決，換一句話說，締約國於締結仲裁條約以後，有將此項爭執事件提交仲裁法庭的確定義務；且於提交仲裁以後，更有遵守法庭判決的義務；如違背此等義務，即等於違背條約義務。

拿這兩種制度比較一下，強制仲裁自然比志願仲裁完善的多了。因為志願仲裁，在爭端發生以後，對於仲裁方法及法庭，必須臨時取得兩方的同意；當時兩方的感情必甚惡劣，倘所爭執的事

件，關係重大，則取得兩方同意必非常困難。而強制仲裁則因事前已有條約規定，遇某種事件外交談判破裂發生時，可自動的提交約內指定的法庭，並照約內規定的手續仲裁解決，不必再行徵求同意；而且因有條約的保障，爭執國家對於仲裁判詞的遵守，自然更加上一重制裁。所以在仲裁制度中，強制仲裁幾為唯一有效的制度。近世國際法學者多視強制仲裁制度為保障國際和平的最有效的方法；反之，志願仲裁制度則在二十世紀已不大流行了。

從十九世紀末年起，因各國法學者的提倡，羣認強制仲裁制度有保障國際和平的實際的價值。因此各國相互締結仲裁條約，成為一時流行的風氣。從二十世紀初年至歐戰時止，各國締結的一般仲裁條約多至百餘起。在最初只有小國與小國間的仲裁條約（如一九〇二年阿根廷與智利的條約，一九〇七年中美洲五國仲裁條約）及大國與小國間的仲裁條約（如一九〇七年意大利與阿根廷的條約，一九〇九年意大利與荷蘭的條約）大國與大國間訂結仲裁條約的還不多見。一九〇三年英法仲裁條約成立後，各大國方纔繼起仿效。強制仲裁制度乃極一時之盛。

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平和會議（Hague Peace Conference）中俄代表勸告各國共同

締結關於經濟要求及條約解釋問題的仲裁條約。一九〇七年的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葡萄牙代表又有同樣的提議。美國代表則建議凡關於法律性質的或條約解釋的爭執，應強制仲裁解決，但其範圍應以不涉及雙方主要利益與國家的獨立及尊榮，并不涉第三國利益者為限。但此等提議終於因為德國代表反對而致失敗，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中，各國雖一致議定接受強制仲裁的原則，可是兩次和會中所締結的平和解決國際爭執公約（Conventions for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都沒有列入強制仲裁的條文；只規定凡發生法律性質的爭執時，『苟為情勢所許可，』則關係國應設法提交仲裁解決罷了。

在歐戰後，凡爾賽條約及國際法庭公約方纔正式採用強制仲裁的原則。此外戰後兩國間締結的強制仲裁條約也有數起。最近成立的則為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簽字的法德仲裁條約。

第二二節 仲裁事件的範圍

在仲裁條約的條款中，最重要的是關於仲裁事件的範圍的規定。有許多仲裁條約把兩國間

的一切爭端都列入強制仲裁的範圍之內。有許多仲裁條約，則把某種爭執事件，如非法律性質的（non-legal）事件，等除外。條約所規定的仲裁事件的範圍愈大，條約保障和平的能力便愈強；反之，條約上所規定的仲裁事件的範圍愈狹小，則保障和平的能力便愈弱了。

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各國所訂結的仲裁條約，規定一切爭執事件都提交仲裁的共有三十六起，規定除關於憲法問題以外的爭執事件都提交仲裁的共有十三起。但此種範圍非常廣大的仲裁條約，幾乎全是小國與小國間所締結的。至於幾個大國，因為自恃國力強大，往往不願把關係重大的爭執事件提交仲裁。他們所締結的仲裁條約，所規定的仲裁事件，往往只限於無關重要的事件而已。

幾個大國間相互締結的仲裁條約，大多脫胎於一九〇三年的英法條約。英法條約規定，爭執事件必須屬於法律性質或關於條約解釋且又為外交談判所不能解決的，方許提交仲裁解決；但同時又加以限制，『凡有關主要利益（vital interests）的，有關兩締約國的獨立與尊榮的，以及有關第三國的利益的事件』都不在強制仲裁範圍之內。一九〇八年，美國和其他國家締結了二

十五個仲裁條約，性質都和英法條約相同。此種條約規定每五年得聲明作廢，或繼續有效；到現在只有十五個條約還繼續有效。

對於仲裁事件的範圍，加上種種制限，不免使仲裁條約減少了大部分的效率；尤其是所謂『主要利益』的除外，最多流弊。因為這個名辭本來沒有準確的定義，實際上無論什麼問題都可以說是有關於主要利益的。結果，遇任何爭執事件發生時，如有一方面自覺理屈，提交仲裁恐有不利時，便拿出『主要利益』這一條來，拒絕提交仲裁。這樣強制仲裁條約豈不是完全失掉了『強制』的意義嗎？

因為『主要利益』、『國家的獨立與尊榮』這一類的籠統的規定，有被隨意濫用的流弊，所以必須另謀補救方法。這補救方法有二種：第一種就是把不應除外的具體問題，列入條約內，使其無所規避。例如一九〇二年拉丁亞美利加九國政府合訂的仲裁條約，規定：『有關國家的獨立與尊榮的問題，』不在仲裁範圍之內；但同時又說明：凡從外交特權，疆界，航行權，以及條約有效期間，條文解釋，條約履行等事項所引起的爭執，不屬於上列問題之內，所以仍須提交仲裁解決。又如一

九一一年法國與丹麥的仲裁條約，規定有關主要利益的問題，不在強制仲裁範圍之內；但另行規定下列四類的事件仍須仲裁解決，不得援引「主要利益」的條款。這四類的事件是（1）關於錢貨的問題，（2）關於契約的問題，（3）關於商約解釋的問題，（4）關於工業資產一類的問題。

第二種補救方法是在條約中規定：「爭執事件究竟是否屬於仲裁範圍，如發生疑問時，另設法庭判斷之。」如一九一一年，英美擬訂仲裁條約，規定如爭執事件應否屬於條約權限以內，兩方發生爭議時，由兩方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高等委員會，此高等委員會的決議作為最後決議；但後來美國參議院以本條規定足以侵犯合衆國的國家主權為理由，不允批准，此項條約因此未能成立。又一九一一年法國與丹麥合訂的仲裁條約，亦規定遇爭執問題是否在仲裁範圍之內，發生疑問時，歸仲裁法庭解決。因此仲裁法庭不但有判斷爭執事件之權，且對於爭執問題是否屬於法權範圍以內，亦有取決之權。戰後的常設國際法庭，亦採取同樣的原則，我們到下文再說。

第四節 仲裁法庭

除了仲裁事件的範圍外，國際仲裁制度，更有一個重要的問題，便是仲裁法庭的組織及人選問題。在常設的國際法庭未成立之先，每次發生爭執事件，必須經雙方同意臨時組織一個仲裁法庭。此法庭的判事，或爲一人，或數人，或爲第三國人，或由兩造各選出一人或若干人。

在向來沿用的慣例，則以第三國的行政元首爲仲裁人。如南美洲諸小國間的疆界爭執事件，向來多由法國總統，或西班牙王，或瑞士總統仲裁解決。一九二二年智利與祕魯訂結關於塔克那阿利卡（Tacna-Arica）爭執事件的仲裁條約，則以合衆國大總統爲仲裁人。又一八七一年英美華盛頓條約規定仲裁法庭設判事五人，由兩方遴選一人，再由意大利國王，瑞士總統，巴西皇帝（當時巴西還未改建共和國），各遴選一人。

但此種臨時組織的仲裁庭，有幾個缺點：第一，臨時選出的仲裁人，未必是國際法學的專門家，而且不是積有經驗的，判斷難求公允。第二，以第三國元首爲仲裁人，其性質近於友誼的調停，缺乏

司法的權威。第三，仲裁庭不是常設的，每一事件解決後，法庭亦同時消滅；以後遇新的事件，須另行組織新的法庭；因此法庭不能產出例案，以增加國際法的慣例。

因為沒有常設的仲裁庭，在事實上感到上面所述的許多困難與缺陷。所以後來的法學者都主張設置超於國家的法權以上的國際仲裁法庭；此仲裁法庭必須是常設的，其判事均為國際積有權威的法學家。有了這個常設仲裁庭，經各國政府的共同承認，方纔真有保障國際和平的效能。這種常設仲裁庭的理想，經各國法學者與外交家的提倡，到了十九世紀末年，方纔有一部分的實現。可是最初組織的海牙常設仲裁庭與中亞美利加法庭，還不過是國際法庭的雛形，規模既不大，組織又多缺點。直到大戰後，常設國際法庭成立，國際仲裁制度方纔到了最後的完成。現在我們先把大戰前成立的兩個國際法庭，說一個大概情形，隨後再詳述戰後常設國際法庭成立的歷史與現在的狀況。

第三章 海牙仲裁庭與中美洲法庭

第一節 海牙仲裁庭的創立

常設國際法庭的倡導，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了。最初主張建立常設仲裁庭的，為十八世紀末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在十九世紀中葉，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也會經有同樣的建議。以後美國的費爾特（Dudley Field），德國的奇爾特須密特博士（Dr. Goldschmidt）英國的雷維（Leone Levi）都定過國際法庭的計劃。可是在當時還不能引起各國政府的注意。直到了一八九九年的海牙和平會議（Hague Peace Conference），經俄皇尼古拉斯第二的提議，所謂國際法庭，方纔由理想而見於事實。

一八九九年的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列席的二十六國政府，簽定了國際爭執和平解決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在這個公約中，各締約國承認有設立國際仲裁以解決爭執事件的必要。根據這個公約不久，就在荷蘭海牙成立了「一個常設仲裁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at Hague) 普通稱作「海牙法庭」。這個仲裁庭是戰後成立的海牙常設國際法庭的雛形，在現在這個法庭依然未曾消滅，與新建的常設國際法庭同在海牙存在着。以下為避免混淆起見，把一八九九年成立的海牙法庭簡稱作「海牙仲裁庭」，把一九一二年成立的海牙法庭簡稱作「國際法庭」，讀者必須認清這是截然不同的兩個機關。

第一次海牙會議所通過的公約內，規定海牙仲裁庭的組織重要的條文如下：

第113條 各締約國從本約批准後三個月內，應各委派精研國際法的著名學者，且富有道德而又願意接受判事之任者，其委派人數每一國至多四人。兩國或數國得共同委派一人或數人；同一人得同時受兩國或數國的委派。

第二十五條 締約國願將爭執事件提交仲裁庭解決者，應將案情通知判事，解決爭執事件。

的判事，除另行規定者外，應就判事名錄，按照下列方法選出之：雙方各選出判事二人，又由此等判事共同選出主席判事（umpire, surarbiter）一人，如選舉主席判事時，雙方票數相等時，則由雙方協議指定一第三國政府代為選出之。

第二十六條 法庭地點應設在海牙，惟雙方另經協定者則在例外。

此項條文又經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平和會議加以修改；但大體則並無變更。根據公約由各國委派的判事，到一九二四年共為一百四十八人。在平時法庭行政事務，則在海牙另設國際事務局以辦理之。此事務局由駐在海牙的各締約國外交代表及荷蘭外務部共同管理。其經費由締約各國，依照國際郵政同盟的經費分攤方法，共同分任之。

至於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的手續及慣例，在這裏說一個大概罷。當兩國發生爭執的時候，兩國是否承認爭執事件是屬於仲裁範圍以內的，必須先徵得同意。如有一國不承認，即不能提交仲裁。兩國共同承認提交仲裁後，乃開始從仲裁庭的判事名錄（panel）中選出判事及主席判事。判事選出後，雙方乃提出正式訴狀，並附帶與案情有關的各項文件。雙方的訴狀，應交換送對方閱看。

仲裁庭於收到訴狀後，定期開庭審問。開庭時雙方得自由辯論，判事得向兩造質問案中疑點。審判終結後，方纔正式開庭宣判。判決後如有一方不服從判決，得要求覆審；但覆審以宣判後發見足以牽動案情的新證據，且此新證據在未判決前，法庭與請求覆審方面均未曾發見者為限。這是海牙仲裁庭審判的慣例；但也有數次是不同的。至於審判的細則，又幾乎每次都是不同的。

第一二節 海牙仲裁庭的缺點

海牙仲裁庭從一八九九年成立時起，到一九二五年止，二十六年辦理的案件只有十八起；其中大部分又都是瑣細無關重要的問題。所以這個法庭只是虛有其表，並沒有做出怎樣的成績。最重要的原因是在大戰以前，歐洲國家主義的發展，正達頂點。列強本來不想求國際和平，海牙法庭不過看作一種點綴品而已。比較重大的國際爭執事件，決不願提交仲裁，因此仲裁庭便成爲虛設的機關了。

但海牙法庭所以缺乏力量，不僅是因爲大國蔑視，實在牠的本身也有許多缺點。創立海牙仲

裁庭的最初的動機，是因為向來缺乏常設的國際法庭，遇到仲裁事件，便覺困難。可是海牙仲裁庭雖名為常設機關，而判事卻並未確定：必須從一百餘名的合格的判事中間，由當事國自由去選擇。因此每次審判，判事往往不同。判事既不是常任的，所以法庭也失卻常設的意義。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會中，美國代表嘉德(Choate)批評海牙仲裁庭的組織，會有以下的一段話：

『海牙法庭歷次的開庭，審判案件，中間缺少連接與一貫的精神，這是法庭的一個明顯的弱點，也便是法庭缺乏權威的主要原因。代表各民族的權力與能力的真正的國際法庭，其職務在於產出國際法的總體，並與國際法以有價值的貢獻；但現在的海牙法庭，每次審判事件，出席的判事，引用的法規，辯論的程序，和先後審案絕沒有連絡，所以斷沒有完成上述的職務的可能。此種法庭只有一個法庭的空名，實際上每件案子都可以自由選定判事，所以並不是一個固定的法庭。海牙法庭在目前已做了許多工作，自然是聊勝於無；但我們卻必須再加努力，使此法庭成為謀民族與大部人人類福利的更廣大而能時刻增進效率的工具。』

一九〇七年的第二次海牙和會，因鑒於海牙仲裁庭的組織有上述的缺點，所以打算另行建

立一個仲裁法庭(Court of Arbitral Justice)，設置常任的判事若干人，於一定的期間在海牙集會。但是討論到判事的人數便發生問題：小國主張判事應由各國平等選舉，小國與大國有均等投票權；大國因為小國的數目太多，恐法庭為小國所操縱，反對平等選舉，因此不能決定。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和會只通過國際法庭的草案，把判事選舉問題留待下次決定；可是後來仍無法解決。國際法庭的提議終成爲畫餅。直到歐戰終了，局面大變，方纔真有常設國際法庭的實現。我們當在下章再行詳述。

第三節 中美洲法庭

在大戰前的國際法庭，除了海牙仲裁庭以外，只有中亞美利加五小國（科斯泰利加，瓜地瑪拉，尼加拉瓜，巴拿馬，薩爾伐杜）所組織的中亞美利加法庭（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此法庭係根據一九〇七年中美五國條約而成立。設判事五人，由五國國會各選出一人。對於五國間所發生的一切爭執，「不論其性質若何，不論其起源若何，」概有強制判斷權。因此不

但法律的事件，即政治的事件，亦在強制仲裁的範圍內。雖然這個法庭的範圍大小，只限中美五小共和國；但牠的權力卻比海牙法庭大得多了。

中美洲法庭創立的動機，本來是爲謀中美諸小國的自保，避免美國的干涉。這樣的組織，當然是美政府所不很歡迎的。一九一四年美國與尼加拉瓜訂約，條文損及中美其餘四小國的利益，提交中美洲法庭。當時美國強迫尼加拉瓜不理法庭判決，因此中美洲法庭不得不宣告解散。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的中亞美利加諸國會議曾經擬議恢復中美法庭，當時計劃由五國各選判事六人，共判事三十人；於發生爭執時，兩造各就選定的三十人中選出二人爲判事。仲裁事件則以無關兩方『主權及獨立存在』者爲限。此種制度完全繼承了海牙的缺點，實際上成爲美政府操縱的機關，比之於一九〇七年的中美洲法庭，相差的很多了。

第四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創立

第一節 大戰後的需要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犧牲生命百餘萬，在人類的物質及精神方面受了從來未有的大損失。大戰以後的世界，另換了一副新面目，同樣產生了許多新的理想，新的運動，與新的事業；而海牙常設國際法庭，也便是世界大戰的產物之一。

世界大戰是因國家主義過分膨脹所致。戰後國家主義雖然未曾消滅，而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的運動，卻乘機而起。人類經過這次的浩劫以後，便是最頑固的政治家、外交家，也覺得國家主義的過於猖狂，有加以限制與制裁的必要。為避免國際戰爭，保障世界和平起見，必須有一個超國家的，或類似「世界政府」的組織，使一切國家都處於世界政府的統治之下。可是因為

戰勝國家都不願放棄帝國主義，「世界政府」的理想。究竟還未到成熟的時期。所以在巴黎和會中，經許多次的討論，結果只產生了一個似是而非的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國際聯盟在目前雖只是一個虛有其表的機關，在實際上不免被幾種強國操縱；可是就大體上牠究竟是傾向於國際主義的一種組織，總強似沒有呢。

國際聯盟的內部組織，分為行政會（Council of Administration）與大會（Assembly）。二部分：行政會管理國際行政事務，大會管理立法事務。但除行政、立法外，必須再有一個司法機關，方纔具備世界政府的雛形。司法機關本來已有了一个海牙仲裁庭；可是這個機關有着許多缺點，我們在上節已經說過。此外常設的國際仲裁庭，在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雖已擬有草案，但不會實現。現成的國際法庭既不適用，所以只好另外創造一個新的法庭。因此國際法庭的建立，便成為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的主要提案之一。

巴黎和會所做的工作太多了。對於國際法庭來不及草成詳細的計畫。結果只在國際聯盟約章裏加入了一條，把建立國際法庭的工作，委託國際聯盟去做去。聯盟約章第十四條的規定如下：

第十四條 行政會應編訂常設國際法庭的建立計畫，提交聯盟各會員國採用。此法庭應有權審問並判決兩造所提交的屬於國際性質的任何爭執。此法庭對於行政會或大會所提出諮詢的任何爭執或問題，亦可發表意見。

這是常設國際法庭產生的最初的根據。

第二節 國際法庭規約的產出

照上述條文的規定，國際聯盟實為產生國際法庭的主體。因此當凡爾賽和約正式簽字以後，聯盟行政會即於一九二〇年夏間邀請各國法學專家在海牙起草國際法庭計畫。經五星期的討論後，向行政會提出草案。行政會經兩次會議討論，加以修正，方纔提交國際聯盟大會大會付委員會及小委員會詳細審查，再加以補充。最後修正的常設國際法庭規約（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乃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國際聯盟全體大會中一致通過。此規約並附帶一議定書，以備各國政府的簽字批准。議定書之後更附以「自擇的

條款」(optional clause)，規定強制仲裁的原則，願簽字此條款否，可由簽約國自擇。

常設國際法庭規約是國際裁判制度中的最重要的憲章，國際法庭的工作，全以此約章為根據。約章全文共分三章，六十三條：第一章規定法庭的組織，第二章規定法庭的權限，第三章規定法庭審判的程序。關於條文的內容，我們當於下章詳細分述。

第三節 簽約的國家

國際法庭規約經聯盟大會通過後，更須經國際聯盟會員國及聯盟約章附件內所開列的國家過半數簽字批准，方正式發生效力。到了一九二一年九月，批准國家已過半數，規約同時發生效力。又到一九二四年年終止，簽字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的國家，共計四十八，已簽字而未批准的共計十一。開列如下（有星點的為已批准的國家）：

亞爾巴尼亞*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波利維亞

巴西*

不列顛帝國*

保加利亞*

加拿大*

智利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	科斯泰利加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麥*	多明尼加	愛沙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海地*	匈牙利*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萊多維亞*	里比里亞	立陶宛*	盧森堡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巴拿馬	巴拉圭
波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薩爾伐杜
南斯拉夫*	暹羅*	南非聯邦*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烏拉圭*			
	委內瑞拉*			

我國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唐在復氏代表簽字於議定書。至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經大總統蓋印批准。美國本爲對於國際仲裁制度最熱心的國家；可是美國共和黨反對加入國際聯盟，因此對於國際聯盟所產出的國際法庭亦頗爲懷疑。經三四年的猶豫莫決，參院議員多次的劇烈論辯，方得在國會通過；但同時附帶保留條件如下：

(一) 美國雖加入國際法庭，但不與國際聯盟發生法律上的關係，也不承受在凡爾賽和約下的同等的責任。

(二) 法庭判事的選任或補缺，美國與國際聯盟行政會及大會代表有同等資格。

(三) 美國經國會承認後，願公平分擔法庭經費。

(四) 美國隨時可以退出法庭，法庭的組織非得美國同意，不能變更。

(五) 有關美國的爭端，法庭非得有美國的承認，不能應第三國的要求陳述意見。

上列的保留條件，已經規約簽字各國共同承認，因此美國於一九二六年正式簽字批准國際法庭規約。

附在議定書後面的「自擇條款」，可任各簽約國自由簽字或不簽字。如簽字於自擇條款，即作為「承認法庭的裁判權為當然強制的，而無須另訂強制裁判的公約」；但亦可在條款之後，附帶保留條件。在已經簽字於議定書的四十八國中，有二十三國簽字於「自擇條款」，其中比較重要的為中國、法國、荷蘭、及巴西。英日諸大國則未簽字於本條。中國簽字於「自擇條款」時，附帶保

留條件，聲明只：「對於已經承受同樣義務的聯盟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即以相互的條件爲限；且以五年爲限期。」由此可知中國必對同樣簽字於「自擇條款」的國家，方負強制裁判的義務；比利時未簽字於「自擇條款」，所以在中比交涉中，中國不負強制仲裁的義務。又簽字於本條的有效時期，至一九二六年已滿，以後中國政府如未聲明續展，本條約的約束便不再發生效力。

第四節 判事的選出

常設國際法庭設裁判員 (member of the court)十五人，其中判事 (judge)十一人，副判事 (deputy judge)四人。裁判員不論國籍，以『道德崇高，并在各該本國具有被任爲最高級法官的資格者，或係著名精通國際法的法學家，』方爲合格。裁判員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

裁判員的選舉方法，爲一最不易解決的問題。當第二次海牙會議，起草國際仲裁法庭的計畫時，因小國要求平等選舉制，大國反對，無適當解決方法，以致把全部計畫擱置。當常設國際法庭規約起草時，經詳細考慮，方纔決定由國際聯盟行政會與大會聯合選舉。因爲聯盟行政會會員都屬

主要國家，足以代表少數大國；在大會中則以各國平等爲原則，實代表多數小國。由這兩個機關聯合選舉，在事實上自然是適當的辦法了。

在選舉前，須先推出候選人。照法庭規約訂定，此候選人應由海牙仲裁庭的各國判事分別推出。每一國的判事推出候選人不得過四名，所推選的本國候選人不得過二名。聯盟會員國未經加入海牙公約，在海牙仲裁庭未會委派判事的，則由各該國政府，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臨時委派人員擔任推舉候選人的職務。候選人推出後，由聯盟行政會與大會就候選名單內各別投票選舉，以行政會與大會一致所選出者，當選爲國際法庭裁判員。如行政會與大會不能全數一致選出，則由已當選的法庭裁判員就大會或行政會中已得票的候選人中選出，以補足名額。又在選舉中，凡屬聯盟會員國，無論已簽字於國際法庭規約與否，一律享有選舉權。又照規約訂定，行政會與大會選舉時，應注意使「法庭全體足以代表世界主要文明的方式及主要法律制度。」

{法庭規約經過半數批准發生效力後，聯盟行政會及大會即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開始

選舉國際法庭的第一任裁判員。當時提出的候選名單，共列候選人四十一名。聯盟大會到會代表四十國。經大會投票九次，行政會投票三次，大會與行政會聯合委員會投票一次，歷時三天，方纔選出第一任的判事九名，副判事四名，其中大部分為國際著名的法學專家。我國王寵惠氏也佔了副判事的一席。巴西判事擺巴賽(Ruy Barbosa)當選就任後，於一九二〇年去世，由聯盟補選巴西拍涉阿(Pessôa)繼任。現在把第一任判事及副判事姓名及國籍列如下：

判事

Rafael Altamiray Crevea (西班牙)

Dionisio Anzilotti (意大利)

Ruy Barbosa (巴西一九二〇年出缺)

Antonio Sánchez de Bustamante Sirven (古巴)

Robert Bannatyne Finlay (大不列顛)

Hans Max Huber (瑞士)

Bernard Cornelis Johannes Loder (荷蘭)

John Bassett Moore (美國)

Didrik Galtung Gjedde (丹麥)

戴田萬 (日本)

Epitacio da Silva Pessôa (巴西 [一九一九年補缺])

Charles André Weitz (法蘭西)

高宇春

Frederik Vlademar Nikolai Beichmann (挪威)

Demitri Negulesco (羅馬尼亞)

王繼惠 (中華民國)

Michel Yovanovitch (南斯拉夫)

第五節 法庭的成立

常設國際法庭的裁判員選出後，國際聯盟祕書長即召集當選判事，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開庭儀式。按照規約訂定，法庭應設於荷蘭海牙。第一次開庭即在海牙平和殿（Peace Palace）中的審判大廳（Great Hall of Justice）舉行。爲全人類所期望的常設國際法庭，經長時期的努力準備，居然得以實現，這不能不說是世界歷史上的一件重大事實了。

第一次開庭，是從一月三十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閉庭，共歷時五十四日。正式開幕典禮，於二月十五日舉行，國際聯盟祕書長，聯盟行政會代表，荷蘭外務大臣等均列席演說。當選判事出席共九人，只有巴西擺巴賽（Barbosa），古巴蒲斯泰門台（Bustamante）因事未能列席，由副判事南斯拉夫育王諾維支（Yovanovitch），挪威俾支曼（Borchmann）列席補缺。開庭以後，由法庭邀請其餘當選副判事列席。只有我國當選副判事王寵惠氏因正在華盛頓會議出席，所以不能參加。

第一次開庭並未辦理審判及諮詢案件，只選出法庭職員，編定審判細則，並決定與法庭組織

有關的各項問題罷了。法庭庭長當選者爲荷蘭判事洛特爾（Loder），副庭長爲法國判事惠斯（Weiss）此外又選任國際聯盟祕書韓美爾斯克佳爾特（Ake Hammerskjöld）爲法庭紀錄員。

第一次開庭的最重要的工作，爲編訂審判細則。經提出三種草案，詳細審查後，細則方纔成立。計共二章七十五條：第一章是規定法庭的組織及工作；第二章規定審判程序。審判程序大多採取海牙仲裁庭的成法。細則通過後即宣告閉庭。第二次開庭，即第一次常期庭的召集，則在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以後，國際法庭方入於正式工作的時期。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況

第一節 國際法庭與海牙仲裁庭

在以上各章，我們把國際法庭的起源，以及創立的歷史，都說過一點了。在這一章裏我們要敘述國際法庭的現在的情形。我們要知道：（1）國際法庭是怎樣的性質？（2）國際法庭是怎樣的組織？（3）國際法庭的職權是什麼？（4）國際法庭審判用何種法律？（5）國際法庭審判用何種程序？我們在以下各節分別細說。

國際法庭的英文原名叫“*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要是照字面翻譯，應稱作「常設國際審判庭」；但為簡便起見，可稱作「常設國際法庭」或「國際法庭」。此外更譯作「萬國法庭」、「國際永久裁判庭」，在西文中有時稱為“*The World Court*”即

「世界法庭。」

單拿這個名稱，和國際法庭的前身，海牙常設仲裁庭相比，就有顯著的分別了。這兩個機關雖然都名爲「常設」，但海牙仲裁庭有「常設」之名，而無「常設」之實。海牙仲裁庭只有判事的名錄是永久存在的，仲裁的機關，則非常期設置；仲裁庭在無事時，數年中間竟不開庭；到了爭執事件發生的時候，方纔臨時選定判事，組織法庭。所以稱爲「常設仲裁庭」並不十分恰當。現在的國際法庭，性質卻不同了。牠有常期任職的判事與副判事，不必臨時選任；而且規定至少每年開庭一次，牠的職務是自動的，非被動的。無論有事與無事，法庭總是永久固定存在的。就這一點看來，國際法庭是比海牙仲裁庭進步的多了。

這個新法庭（國際法庭）與舊法庭（海牙仲裁庭）的比較，還有一個重要的不同點：舊法庭用仲裁制度，所以稱作「仲裁庭」；新法庭用裁判制度，所以稱作審判庭。仲裁（arbitration）與裁判（adjudication）有很大的區別：仲裁多少帶一點調和與妥協解決的意味；而裁判則爲絕對的依據法律的解決。譬如甲欠乙洋一百元，無法償還，乙向追討，以致引起爭執，於是兩人請一

位公正人調解，公正人斷決由乙還甲洋五十元了事，這近似一種仲裁制度；如兩人向法庭訴訟，法庭根據法律，判決由乙將欠款全數償還，這是一種裁判制度。許多法學家不承認仲裁與裁判有什麼區別，嚴格地說，仲裁與調停是不同的（參看第二章第一節）而與裁判則相近似；但是海牙仲裁庭所判決的案件，經法學家的指摘，有許多起不是法律裁判而帶着調停性質，則為不可掩飾的事實。因此新法庭為避免誤會，起見直捷痛快的稱作審判庭，把仲裁這名辭勾銷，稱作審判庭，便是表示國際法庭對於判決案件是取絕對的客觀態度，絕對以國際法為依據；不遷就雙方的要求，以下判斷。假定國際法庭真能名副其實，做到了這地步，那不能不說是國際裁判制度上的一大進步了。

國際法庭與海牙仲裁庭的性質及組織，有許多差別；那麼，同時有着兩個不同的世界法庭，不會互相衝突嗎？那又不然。有了汽車以後，我們還可以坐驛車。有了比較完備的國際法庭，那不完備的仲裁庭也不妨同時並存。國際法庭規約訂定裁判員候選人由各國的仲裁庭判事推選，這便是表示新法庭與舊法庭不但不相衝突，而且是互有連帶關係的。國際法庭規約的條文和海牙和約

絕無衝突。各國無論簽字於國際法庭規約否，對於爭執問題，提交新法庭或舊法庭，概有自由選擇之權。不過國際法庭成立後，在事實上，海牙仲裁庭已等虛設，牠的職務自然不免減少了罷。

第二節 國際法庭與國際聯盟

國際法庭和國際聯盟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的呢？當美國未加入國際法庭以前，這個問題在美國會引起劇烈的爭辯。現在讓我們把兩者的關係，作簡略的說明：

第一，國際法庭是由國際聯盟所產生的機關。法庭的規約是由聯盟行政會所邀請的專家委員起草的；法庭裁判員是聯盟行政會與大會聯合選出的；所以聯盟是法庭的產生機關。

第二，國際法庭為獨立機關，非附屬於聯盟的機關。法庭雖為聯盟所產生，且法庭的經費亦由聯盟支出；但法庭的成立係根據於規約及議定書，而此規約及議定書非由聯盟頒布，乃由各國政府簽字批准方生效力，又非聯盟會員國亦得簽字於法庭規約。由此可見國際法庭與海牙仲裁庭相同，為立於國際條約基礎之上的獨立機關，決非聯盟的附屬機關。

第三，國際法庭爲國際聯盟的諮詢機關。此法庭除負有裁判國際爭端的任務外，更負有另一種任務，即須對於國際聯盟所提出的諮詢案，應發表意見。但這只能說是法庭的附帶任務，非主要任務。

第三節 法庭的組織

國際法庭的主體，爲十一名的判事；判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判事列席。判事與副判事於執行職務時享受外交官的特權待遇。判事不得行使政治的或行政的職務；但副判事於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在此例。法庭選出庭長副庭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法庭開庭審判分爲四種：

(1)全體庭 凡無特別規定的普通事件，均歸全體庭審問。全體庭須有判事十一人全體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以副判事補充之；仍不足數，則有九人亦可開庭。

(2)勞動專庭 凡關於勞動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動）及其他和約中

與此相類的部分所引起的爭執事件，應由勞動專庭審判之。法庭以每三年爲一期，就判事中選出專審勞動事件的判事五人，組織勞動專庭。勞動專庭於爭執兩造要求時開庭審問；如無此項要求，則仍由全體庭審問。但關於勞動事件，無論由專庭或全體庭審問，必須設專門陪審員四人，坐於判事座旁，輔助判事，但無表決權。勞動事件陪審員於每一案件發生時，從勞動事件陪審員名錄中選出四名以充任。此名錄中的人名由國際聯盟會員國各選二人，國際勞動事務局的政府團體選出同數。又勞動專庭開庭時，倘爭執的甲乙兩造，甲造有本國籍判事列席，乙造無本國籍判事列席；則甲造的同國籍判事應行迴避，由乙造指定其他一判事列席專庭。

(3) 交通專庭 凡關於運送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及其他和約中與此相類的部分所引起的爭執事件，應由交通專庭審判之。法庭以三年爲一期，就判事中選出專審交通事件的判事五人，組織交通專庭。交通專庭於爭執兩造要求時開庭審問；如無此項要求，則仍由全體庭審問。又由於兩造情願，或法庭決定時，得設專門陪審員

四人，坐於判事座旁，輔助判事；但無表決權。交通事件陪審員於每一案件發生時，從交通事件陪審員名錄中選出四名以充任。此名錄中的人名，由聯盟會員國各選出二名。又交通專庭的判事國籍規定，於勞動專庭同。

(4) 簡易庭 法庭每年以判事三人，組織簡易庭。如經兩造請求，可由簡易庭按照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

法庭每年召集一次，召集時間每年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時止。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法庭。

第四節 法庭的審判權

現在再說常設國際法庭行使法權的範圍。我們第一須知道國際法庭純然是國家間的訴訟機關，訴訟的兩造必須都是國家法庭，方纔有權受理。至於個人與個人間的訴訟事件，或個人與國家間的訴訟事件，都不在國際法庭管轄範圍之內。有許多學者主張民族或人種的代表人，可作為

訴訟的一造。例如，某國政府壓迫隸屬於本國的小民族或異人種時，此民族與人種可派代表向國際法庭控告本國政府；但此種辦法，過於理想的，究竟不能為現在的法庭所採用。查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只有國家（states）或國際聯盟會員方得為法庭審案的兩造。』由此可見在法庭中，除了獨立國家外，只有不列顛帝國的自治屬地，可為原被告。因英自治屬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聯邦及印度，都是國際聯盟的會員；他們雖擁戴英國君主，實際上則已取得獨立國家的資格了。

只有國家可向法庭提起訴訟；但並不是所有世界的獨立國家，都有向法庭起訴的權利。按照法庭規約訂定，國際法庭專為兩種國家而設：（1）國際聯盟的會員國；（2）非會員國，但經國際聯盟約章附件中所列舉的國家。除此二種國家以外，如蘇維埃聯盟、墨西哥、土耳其，都非國際聯盟會員國，又未列入聯盟約章的附件內。此等國家要是願意向國際法庭提起訴訟，法庭亦可受理；但附帶以某種條件。此條件在規約內未經具體說明，而另由國際聯盟行政會訂定之。據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聯盟行政會的決議案，則規定凡非聯盟會員國，又非在聯盟約章附件中所列舉的國家，如請

求國際法庭開庭審判；則該國在請求以前，應先發表宣言，聲明『依照國際聯盟約章，國際法庭規約及法庭訴訟細則所訂定，承認國際法庭的審判權，絕對遵守國際法庭的判決，且對於相爭執的國家不輕啓戰端。』直到最近為止，還沒有遵照上列規定發表宣言的國家。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國際法庭與「世界法庭」不同：因為國際法庭是為加入或接近國際聯盟的一些國家而設，對於世界一切國家，並不是全體公開的。

其次，我們要知道何種案件是屬於國際法庭審判範圍以內的。就規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國際法庭的審判權以下列二項為限：即（1）由爭執的兩造所提出的案件；（2）未經兩造提出，但由現行條約公約中特別規定應提交國際法庭的案件。照第一項的規定，不論何種性質的國際爭執事件，只須兩造同意，請求法庭裁判，法庭即有審判之權；但就第二項規定，則凡已由條約特別規定的爭執事件，雖未經兩造同意，法庭亦有強制審判之權。所以國際法庭的職權，是把志願仲裁與強制仲裁兩種原則都包括在內的。

法學家委員會所起草的國際法庭規約草案，是完全採用強制仲裁制度的。原案規定國際法

庭對於國際聯盟會員國間屬於法律性質的某種爭執事件，均有強制審判權；但經行政會考慮後，便拿國際聯盟約章第十四條的規定作護符（約章第十四條規定法庭審判權以兩造所提交的事件為限，）把本條刪除，而另採折衷制，把志願仲裁與強制仲裁兩個原則同時容納。另加「自擇條款」凡簽字於自擇條款的國家，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對於屬法律性質的某種事件，受強制裁判的約束；反之，如不簽字於「自擇條款」即可不受約束。又，雖簽字於「自擇條款」同時亦可保留許多條件，如時期的限制，對方國家的制限，爭執事件種類的限制等。實際上，這個「自擇條款」性質等於另一種的國際強制仲裁公約；不過為簡便起見，附於規約議定書之後罷了。

但便照自擇條款所規定，強制審判的範圍亦有限制。第一，審判的案件，必須屬於法律性質（legal nature）的，非法律的爭執（non-legal dispute）（如往年波蘭與立陶宛的維爾諾（Wilna）領土爭執，以及我國最近收回租界的要求等，都是政治性質的，非法律性質的事件，）不在強制審判範圍之內。又法律事件之在審判權範圍內者，經法庭規約分類列舉，計有四類：

（1）條約的解釋；

(2) 國際法上的任何問題；

(3) 凡事實的存在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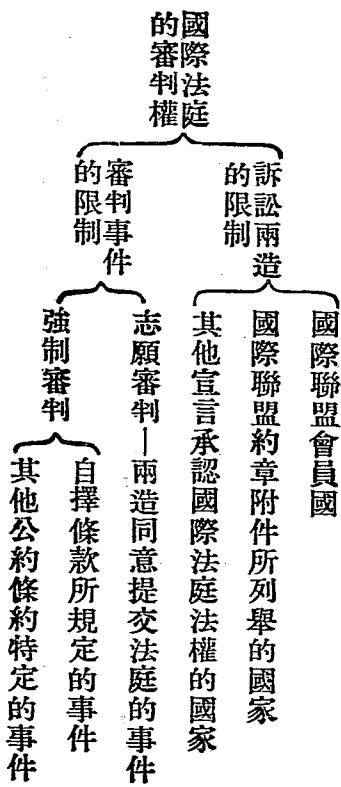
(4)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的性質及範圍。

簽字於「自擇條款」的國家，對於上列四類爭執事件，可全體承受強制審判；但亦可保留其中的一類或數類。中國簽字於「自擇條款」而係將上列四類全部承受。又爭執事件是否屬於上述性質，或是否在審判權範圍以內，如發生爭執時，國際法庭有決定之權。由如可見法庭規約，對於審判權範圍的規定，是兼採「列舉條項」與「法庭取決的」兩個原則的（參看第二章第二節）。這樣的規定，自然比較的完密，而且不至有什麼含混了。

除簽字於「自擇條款」的國家間所起的爭執外，國際法庭對於一切條約及公約上所特定歸國際法庭審判的事件，都有強制審判權。近年各種國際條約，多規定爭執事件交國際法庭強制仲裁。如協約及聯合作戰國對德奧匈保和約，在海口、河道、鐵路條款內，及關於國際勞動公約的行施，均承認國際法庭的強制審判權。對奧匈保的和約中，關於小民族的保護，亦與法庭以強制審判權。

又一九一九年的非洲酒類公約 (Convention on Liquors in Africa), 軍器運輸公約 (Arms Traffic Convention), 以及別的許多國際條約, 都有強制仲裁的規定, 並以常設國際法庭為仲裁機關。此外條約中規定強制仲裁而未指出何種法庭者, 國際法庭亦有審判權, 如一九〇五年的丹麥與意大利條約是。因此, 雖在法庭規約內無一般的強制仲裁的規定, 但根據自擇條款與各種國際條約, 國際法庭的法權範圍已是非常廣大了。

現在為求易於明瞭起見, 再把審判權的限制列表如下:



第五節 法庭的諮詢權

常設國際法庭除了審判國際爭執事件以外，更有一種新的職權，便是對於國際聯盟大會或行政會所提出諮詢的問題得發表意見。此種諮詢權為國際法庭組織的特點之一，以前一切的國際仲裁法庭，都不會有過這樣的制度。發表諮詢意見是否屬於司法範圍，許多法學者尚在爭論未定。可是在美國及加拿大國內法庭有許多是兼充行政或立法部的諮詢機關的。國際法庭規約中規定此種職權，便是取法於美制。凡在聯盟行政會管轄權以內，屬於半司法性質的問題，行政會得請國際法庭發表意見。例如，聯盟約章第十五條規定，如爭執事件，按照國際法，僅屬爭執兩造中一造本國的法權範圍內的，行政會應即據實報告。在決定此等問題時，行政會即可向法庭諮詢。又國家和私人組織或如國際聯盟等類的團體，發生爭執時，因有一方並非國家，不能在國際法庭訴訟；那時，便可把爭執問題提交行政會，由行政會諮詢國際法庭的意見。如一九二一—二二年，荷蘭工會對於凡爾賽條約中勞動條款的解釋問題，與荷蘭政府發生爭執。荷蘭工會當然不能在國際法

處控訴本國政府，於是牠把爭執事件提交國際勞動事務局與聯盟行政會，再由行政會諮詢國際法庭的意見。可見有了諮詢權的規定，國際法庭的職權便擴大了不少。

國際法庭不過爲諮詢機關，所發表的諮詢意見，不能強制行政會接受；但在事實上行政會對於諮詢意見，沒一次不是全部接受的。又，國際法庭對於諮詢案無必須發表意見的義務。如對於東高列里亞（East Carelia）事件，行政會雖提出諮詢；而國際法庭則竟不發表意見，便是一個實例。

第六節 法庭所用的法律

常設國際法庭審判國際爭執事件時，拿什麼東西做審判的依據呢？在平常國內法庭中是用了成文的法典作根據；爲法典所未規定的，則用習慣法。但在國際裁判制度中，沒有成文的法典可作審判的根據，這是最困難的一點。把現行的國際法慣例，編成國際法法典，這種提議在第一、二次海牙會議，已經開始。^參國際聯盟一九〇四年大會中更通過決議案，組織法學家委員會着手編纂國際

際法典。但有許多人反對成文的國際法，如英國的錫西爾（Lord Cecil）反對更烈。他以為國際法隨時而進化，如編成固定的條文，則反阻礙進化，而不適於實際應用。總之成文的國際法在目前斷難產生。所以國際法庭只能依據各種國際公約與慣例。照規約第三十八條規定，國際法庭審判所依據的原則如下：

- (1) 爭執國所已明白承認的一般的或特殊的國際公約的規例；
 - (2) 國際慣例確經實際使用，而被認為法律者；
 - (3) 文明國家所公認的法律一般原則；
 - (4) 各種法律判例及各國最著名公法學家的學說，可作為確定法律規例時補助之用者。
- 國際法庭規約第五十九條規定：『法庭的決定，只對於相爭兩造及對於所爭事件，有約束的效力。』這一條是為防止判事用過去判案的成例，作以後判案的根據。因為近代法律學說，承認法官援用自己所定成例，作判案根據，是很多流弊的。但在事實上，同一法官先後所判案件，必自然地取同樣的判斷法。所以國際法庭判事既是常任的，判案所用的習慣及方法，必取先後一貫的形式，

積久自然成爲習慣的國際法規。因此常設國際法庭成立後，必創造出許多慣例，使國際法的內容日益豐富，這是可以預先斷言的。

第七節 審判的程序

國際法庭的訴訟程序，和平常法庭差的不多。訴訟的兩造各派代理人出庭，並得延聘律師出庭辯護。兩造之一不到庭時，則可缺席判決。判決由判事投票決定，以多數爲準。可否票數相同時，由庭長決定之。判詞公開宣讀。與審的判事須全體署名於判詞。又判決的案件不能上訴；但如提出與判決案大有關係的新證據，且此新證據，在判決以前確爲法庭及提出的一造所未知道的，則可聲請覆審。

英文及法文作爲法庭的正式用語。用何種文字宣告判詞，由兩造決定之；亦可同時用英法兩種文字宣判。又法庭經兩造的請求，得不用英法文而用別種文字。

此外國際法庭審判的詳細程序，在規約第三章及審判細則中逐項規定，因爲無關重要，所以

不再詳說了。

國際法庭

第六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過去工作

第一節 審判事件

我們已經知道了國際法庭的大概情形了。這樣大吹大擂的，開人類歷史的新紀元的「世界法庭」，對於國際和平與人類幸福，究竟是做了什麼工作呢？我們現在把國際法庭最初成立的三年中的成績來說一說。從一九二二到一九二四的三年中，經常設國際法庭辦理的審判案件，共計三起，諮詢案件共計九起。工作不算十分多；但比海牙仲裁庭卻是熱鬧的多了。

國際法庭所辦理的第一件審判案，爲協約國對德國的溫卜爾登案(The S. S. Wimbledon Case)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由英、法、意、日四國政府聯合請求判斷。案情大略如下：

英國汽船溫卜爾登號滿載法國軍火，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過德國基爾運河(Kiel

Canal) 運往波蘭，德政府加以扣留，不准通過。按照凡爾賽和約第三百八十條，基爾運河在平時應准各國船隻自由航行；德國違背條約，加以阻止，因此所受損失，應由德國賠償。德國辯護的理由：說當時波蘭與俄國在交戰中，德國按照國際法上戰時中立國應守的義務，不能許可裝載軍火的船舶，通過本國河道以運至交戰國家。當提起訴訟後，波蘭因該案有關本身，請求參加得法庭許可。因此本案牽涉者爲英、法、意、日、波、德六國。又凡爾賽和約規定關於交通條款解釋發生疑問，應提交國際聯盟所創立的法庭解決。因此本案適用強制仲裁制，無論德國出席否，法庭均有審判權。

照法庭規約第三十一條規定，爭執的兩造，如有一造有本國籍的判事列席，他造沒有，則無本國籍判事的一造，可就判事候選人中，指定本國籍的一人出庭，與其餘判事平等列席。此案適用此條規定，因此德國指派旭更教授(Professor Schücking)爲判事。法庭開全體庭審判，列席判事連德國籍判事共十二名。八月十七日宣判結果，德國敗訴。法庭解釋凡爾賽和約第三百八十條中「平時」二字指對德國，當時德國非交戰國，違約禁阻船隻通行，應賠償損失十四萬零七百四十九佛郎又三十五生丁。本案判決時，十二判事中有三票未表同意。

第一案為麥朗麻替斯，巴力斯坦讓與權案（The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是因了英國代管地巴力斯坦的讓與權問題而起爭執。希臘向法庭對英國起訴，但英政府認為法庭無強制審判權。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法庭以七票對五票的多數判決，該案在法庭審判權範圍內，英國敗訴。

上列二案都開全體庭，第三案即牛里條約解釋案（Interpretation of the Treaty of Neuilly）則由第一次的簡易庭判決。此案內保加利亞與希臘兩國共同請求審判，與以前兩案有強制審判性質者不同。簡易庭判事三人，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一致判決保國敗訴。

第二節 諒詢事件

在最初數年中，國際法庭所辦理的審判事件，不很繁忙，同時諒詢事件卻辦了好多件。在三年中間，國際聯盟行政會提行諒詢案共九種。除了關於杜撲條約的諒詢案以外，法庭都有意見發表，其中有許多件是很重要的。又所諒詢的事件，幾乎全屬條約的解釋問題。在一方面，國際法庭確實

給與國際聯盟以許多有益的輔助。現在把這九種諮詢案的經過，結果等，列表如下：

諮詢問題	摘要	要	答覆時日	答覆結果	表決情形
(1) 指派勞動代表問題	荷蘭勞動組合同盟認定政府指派第三次國際勞動會議代表不照凡爾賽條約規定請求解釋	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認荷蘭政府指派合法	一致	
(2) 勞動組織與農業勞工問題	農業勞動者是否在國際勞動組織範圍內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是		
(3) 勞動組織與農業生產問題	農業生產是否在國際勞動組織範圍內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只有關於勞動狀況時方在範圍內	一致	

	(4) 國籍法問題	英法對於突尼斯摩洛哥 (Tunis Morocco) 國籍法的爭執是否屬於「內政問題」	一九二三年 二月七日	否
(5) 杜檣條約問題	芬蘭與俄國條約中關於高列里亞(Carelia)自治權的規定是否構成一種國際義務	一九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因俄國政府未經允許法庭不能考慮本問題	一致
(6) 波蘭德國住民問題	波蘭政府不承認從前德政府給與波蘭德國住民的租讓地是否違反一九一九年六月的小民族保護條約	一九二三年 九月十日	七對四	一致

(7) 波蘭國籍問題	某甲生時某甲父母住在波蘭但當小民族條約發生效力時某甲父母已不住在波蘭如此某甲屬波蘭國籍否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是
(8) 波捷疆界問題	大使會議辦理波蘭與捷克劃界問題尚未可認為解決否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否
(9) 聖腦姆疆界問題	協約國對於塞爾維亞與亞爾巴尼亞 (Saint-Naoum) 間的疆界是否已盡責任	一九二四年九月四日	一致

第二節 目前的缺點

常設國際法庭成立不過數年，在目前法庭的工作還在試驗的時期，而未到完成的時期。要是拿了這幾年中間的工作，對於國際法庭的全體加以批評，未免失之過早了。但單就目前法庭的制度及組織來觀察，我們認為至少有下列的幾個缺點，這幾個缺點是難以掩飾的。

第一，現在的國際法庭雖在表面上為一種獨立組織，而實際上則未能脫離國際聯盟的關係。規約由聯盟產出，判事由聯盟選舉，經費由聯盟支配，脫離國際聯盟，法庭幾不能存在。現在國際聯盟非真正的國際政府，而為大國所支配的機關，因此國際法庭亦不免受不良的影響。美國加入國際法庭，所以遲遲不決，就因為過慮到這一個缺點。

第二，現在世界重要國家，如佔有世界最大國土的蘇維埃聯盟，在世界政治佔重要位置的回教國家（土耳其、埃及等），以及美洲的重要國家墨西哥等，都未簽字於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因此國際法庭的審判權只限於世界的一部分，離所謂「世界法庭」究竟遠的很呢！

第三，法庭規約無一般的強制裁判制度的規定，雖有自擇條款與各種國際條約規定強制仲裁；但法庭無普遍的強制審判權，其力量自不能十分廣大了。

第四，國際法庭判決的執行，無強有力的制裁方法。要是當事國不履行法庭判決，只有國際聯盟可加以制裁。聯盟約章雖有制裁的規定；但在大國操縱下的國際聯盟，公平的國際制裁是不能實現的。因此，國際法庭的判決，除了條約義務的約束外，更沒有別種強制遵從的權力。遇比較重大的國際爭端發生，法庭就不免窮於應付了。

但是以上的缺點，我們只能認為目前的缺點。將來國際政治的情形改善，此種缺點，卻不難設法補救。在目前，國家主義武力主義猖狂的時代，國際法庭，即使組織不十分完備，終究是人類的唯一救星。俗語說：『留使青山在，不愁沒柴燒。』我們對於這尚在童齡的常設國際法庭，自然不能不具無限的希望了。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庭法際國

著之愈胡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月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By

HU YU CHIH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